

# 急性中毒救命術 AILS® 課程規範

103 年 12 月 2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. 目的：訓練急診醫師、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救護人員能快速而正確的處理中毒病人。
2. 急性中毒救命術 AILS® 規範由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毒藥物暨化災委員會訂定及修改。課程內容以本會出版之急性中毒救命術 AILS® 教科書為依據。
3. 課程種類：
  - 3.1. 學員訓練課程，以下課程可以分別舉辦，分別認證，標準課程範本如附件。
    - 3.1.1. 急性中毒救命課程 Part 1 (AILS Lecture Part 1)。
    - 3.1.2. 急性中毒救命課程 Part 2 (AILS Lecture Part 2)。
    - 3.1.3. 急性中毒救命學員課程 AILS Provider Course。
  - 3.2. 指導員訓練課程
4. 學員參與 AILS Lecture Part 1 及 AILS Lecture Part 2 後發給上課證明，學員參與 AILS Provider Course 並考試通過後發給 AILS 學員證書，其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5. 指導員課程之舉辦：
  - 5.1. 指導員課程由本會舉辦，於課程舉辦之八週前公告及接受報名。
  - 5.2. 報名資格：持有合格之 AILS 學員證書。
  - 5.3. 通過指導員訓練後，2 年內由本會安排試教，通過後發給 AILS 指導員證書。
6. 指導員之證書效期及展延：
  - 6.1. AILS 指導員證書，其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  - 6.2. 指導員在三年內，實際教學時數（含考試）達 3 小時，並持有效期限內之指導員證書者可申請展延。
7. 學員訓練課程之申請：
  - 7.1. 承辦單位於課程開始前八週，至本會網站「課程積分系統」線上申請，或將課程內容寄至本會審查。
    - 7.1.1. 審查條件：
      - 7.1.1.1. 講師皆需為急性中毒救命術 AILS® 合格指導員。
      - 7.1.1.2. 課程內容符合 AILS 課程範圍。
    - 7.1.2. AILS Provider Course 考試由本會派員評核，符合本規範且通過測驗者，由本會認證發予證書。